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王佶等募集配套资金，后因实施2017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增发股份于2018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432,130,613股，发行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459,222,65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459,222,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875,533,591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2,334,756,244股。

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扣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369,115,637 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3,703,871,88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 号），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罗兆群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重组的配套资金，后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增发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 270,270,270 股，发行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6,226,703,160 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6,226,703,160 股扣除回购股数 97,434,1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225,853,80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52,556,968 股。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7,452,556,96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49,262,025 股（不含董监高锁定股，详见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三、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锁股份为 2017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7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邵恒、王佶、蔡明雨、王娟珍、徐阿毅、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邵恒、王佶、蔡明雨、王娟珍、徐阿毅、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承诺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点点北京、点点开曼的承诺净利润之日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保证不以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用于质押、就该等股份收益允诺给予质押或用于其他担保，并遵守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协议中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2) 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交易获核准后进行，就世纪华通本次交易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晚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自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2）在完成保证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全部税后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日。

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各自向上追溯的全部出资人均不会在上述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并且本合伙企业会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王佶、邵恒

(1) 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世纪华通股份。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王娟珍、蔡明雨、徐阿毅

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交易获核

准后进行，就世纪华通本次交易中向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自股份发行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承诺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点点北京、点点开曼的承诺净利润之日 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保证不以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用于质押、就该等股份收益允诺给予质押或用于其他担保，并遵守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协议中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2）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交易获核准后进行，就世纪华通本次交易中向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晚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① 自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②在点点开曼及点点北京完成保证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全部税后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日。

本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各自向上追溯的全部出资人均不会在上述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0,504,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0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王佶	106,350,145	106,350,145	249,350,145
2	邵恒	98,753,706	98,753,706	420,884,533
3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41	182,314,541	182,314,541
4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41	182,314,541	0
5	蔡明雨	45,578,634	45,578,634	45,578,634
6	王娟珍	7,596,438	7,596,438	7,587,840
7	徐阿毅	7,596,438	7,596,438	0
合计		630,504,443	630,504,443	905,715,693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5,300,296	39.2523%	-630,504,443	2,294,795,853	30.7921%
高管锁定股	676,038,271	9.0712%	-	676,038,271	9.0712%
首发后限售股	2,249,262,025	30.1811%	-630,504,443	1,618,757,582	21.72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7,256,672	60.7477%	+630,504,443	5,157,761,115	69.2079%
三、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00%	-	7,452,556,968	100.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世纪华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长江保荐对世纪华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